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浦政服投字〔2024〕13号

关于老山林场绿之苑小区一期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老山林场绿之苑小区一期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浦房发〔2024〕8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区政府《关于下达浦口区2024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4〕11号）精神，结合2024年3月14日专家评审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同意实施老山林场绿之苑小区一期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其下属公司南京市浦口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二、建设地点：老山林场绿之苑小区内。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对总建筑面积约5.5万平米的绿之苑小区一期，共计26栋住宅建筑实施屋面天沟与单元入户平台清理及防水、雨水管修补及更换、监控设施增设、部分内楼道及立面修补等整治工程。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799.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681.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80.64 万元，预备费约 38.0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五、项目批复相关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浦国用（2011）第 01950 号）。

六、招标要求：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应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七、安全生产：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八、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后续工作，根据省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该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投资概算进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请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 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312-320111-89-05-954697)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城建集团。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老山林场绿之苑小区一期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施工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附件 2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老山林场绿之苑小区一期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工程费用	681.15
1	屋面天沟和单元门顶防水	70.00
2	屋面卷材和瓦更换	486.00
3	部分落水管维修更换	46.80
4	部分楼道出新	31.85
5	局部立面修复	8.00
6	监控室装修	22.00
7	增设监控设施	22.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80.64
1	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	16.0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50
3	前期咨询费	9.50
4	工程设计费	16.00
5	工程保险费	2.04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
7	招投标公证费	0.80
8	造价咨询服务费	12.80
9	材料检测试验费	5.00
三	预备费	38.09
四	工程总投资	799.88